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報表
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總計		188,973,830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合計		832,72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0108	832,728	辦理協助重大傷病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相關作業行政經費	各縣市
2. 地方政府合計		38,195,00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806	1,605,000	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經濟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806	5,230,000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0806	1,945,000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0828	4,207,000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0806	3,069,000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0806	5,965,000		高雄市
基隆市衛生局	1140806	586,000		基隆市
新竹市衛生局	1140806	555,000		新竹市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40806	424,000		嘉義市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140806	771,000		宜蘭縣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140731	520,000		新竹縣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40801	566,000		苗栗縣
彰化縣衛生局	1140731	3,890,000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40806	1,505,000		南投縣
雲林縣衛生局	1140801	1,271,000		雲林縣
嘉義縣衛生局	1140806	627,000		嘉義縣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40806	3,185,000		屏東縣
臺東縣衛生局	1140801	863,000		臺東縣
花蓮縣衛生局	1140806	1,208,000		花蓮縣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40806	164,000	澎湖縣	
金門縣衛生局	1140806	39,000	金門縣	
3. 捐助個人合計		149,946,102		
個人	(註1)	149,946,102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補助中低收入戶繳納健保費	各縣市

備註:

- 依社會救助法就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逕予補助，爰無核准日期。
-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